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駐衛警職缺外補公告

機 關 名 稱	臺中榮民總醫院駐警小隊
職 稱	契約駐衛警
名 額	5 名（列候補 3 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
性 別	
工 作 地 點	臺中市
上 網 期 間	113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6 日 24 時 00 分止
資 格 條 件	需具備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始得擔任： 1. 學歷：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但曾受警察士官以上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再此限。 2. 經歷：任職醫學中心一年以上或地區、區域醫院、機（關）構三年以上，相當工作經驗之保全人員，且具所需專業證照者（請檢附在職證明）。 3. 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且具強健體魄，可配合三班輪值。 4. 熟悉 EXCEL、WORD、POWERPOINT 操作及與擬任職務相關證照者，優先進用。 5.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 7. 院內現職員工報名，應累計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應考本職務，並須檢具一級單位主管同意書（如附件）。
工 作 項 目	1. 負責醫院門禁、警衛勤務及院區安全巡邏工作。 2. 協助院內各種緊急災害應變及醫療暴力與糾紛之處理。 3. 院區交通指揮及管制相關工作與警政協助。 4. 院區禁菸（檳）防治勸導相關工作。 5.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駐警小隊
薪資範圍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7 日輔人字第 1130037654 號函核定『三所榮總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支薪。
報名日期	113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6 日 24 時 00 分止
考試時間	另行通知

聯絡方式	1. 請依序檢附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專業證書、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總務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臺中榮民總醫院總務室契約駐衛警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為確保面試者權益，請同步 MAIL 及電話聯繫，以確認主辦單位有確實收到履歷資料。 2.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試，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3.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如有闕漏，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如有刻意隱瞞情形，納入甄選評比考量。 4. 儲備期限：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則依序遞補，候補期限 6 個月內。 5. 聯絡人：台中榮民總醫院 邱學佑先生 聯絡電話：04-23592525 分機 2210 Email：yow0819@vghtc.gov.tw
------	---